

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台中職業訓練中心

1141219 **新修** [職安法] ~ 深度解析 (台中-假日班)

承攬司法の再進化~以「**承攬**」法遵 重要修法為中心~

一、日期：115 年 **5 月 30 日** (星期六) 日間班 09:00~16:00 共計 **6 小時**

二、研習對象： (開班門檻：15 人)

1. (可認證-營造業 除外) 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. (可認證)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、職業安全管理師、職業衛生管理師
2. (不限 行業) 對本課程有興趣，而**不需**回訓時數條的，也歡迎報名參加 包括但不限於：**營造業...**

三、(預定)授課主題： 講義- 第 **180** 版 [DM 版本-V1.0 of 115.3.20]

- ◆ [業主之判斷 5 原則] = 真的**無用論**嗎? →司法機關的認定 v.s. 勞檢認定 歧異
- ◆ (全新分類) [業主]的樣態 ●將來外包會全部都被打入「原事業單位」?
- ◆ (今非昔比)「業主」越來越難當：[法義務]上身→將來會引發民事賠償責任
- ◆ **承攬司法**の再進化：事業單位交付承攬後的「**包商 管理**」策略是否需要改變?
- ◆ (立委的 天外飛來一筆) →承攬**危害告知**法義務 (應有作為) 的重大改變
- ◆ 職安法令中，關於**危害告知**的兩大樣態，與法律效果差異
- ◆ 事業單位對於承攬管理的機制似需**打掉重練**了：**重寫**承攬作業程序書 SOP?
- ◆ **不可再 單純延用**舊有傳統制式表單-因已不符合**新法遵**之需求，否則 = 違法
- ◆ (法定 v.s. 非法定的抉擇) 風險評估「**技法**」種類何其多，如何[因事]制宜?
- ◆ (一定要留意-第 1.5 等級法律風險) 承攬**共同作業**認定的改變：法律構成要件的更動
- ◆ 「**租、借**」法律關係：於職安法令的 [法義務、責任區分]之過去與未來變動
- (惹來一身腥)設備機具[借]給第 3 人使用：衍生之職災法律責任=簡直 飽攔醉!!!
→ 如何管制?

四、講師：**黃照雄** 技師

(84 年起-職安、勞動法 講師；事業單位**性平、職場不法**案件 調查小組之外部專業人員)~法律 專長)

仲裁人 / 勞資爭議 調解委員 / 調解代理人 (民 72 台北工專機械設計畢；101 財經法律碩士；80 起管理顧問公司)

83 年工業安全技師，專利師，79 年起受任[出席勞資爭議調解、公司常年勞資+職安法律顧問]，98 年起 BSCI 驗廠顧問

114 年起-受聘 彰化縣 9 個鄉鎮的公所、及鄉鎮民代表會的[職場霸凌 (不法侵害) 調查]及安全衛生委員-共計 12 個機關

專長：職業災害認定、補償及賠償爭議、勞資爭議處理、勞資仲裁與調解 代理人、智慧財產權、非訟案件、各種 法律諮詢等

41 年多法律實務經驗。(法院 專利民事案件 律師之協同訴訟代理人 序號 No.25 ⇒ 依據法律 合法出庭擔當)

五、費用：特價 **2,300 元** 原價 4,200 元 (含：講義、午餐及稅... 等)

本協會**舊**學員一律 VIP 優惠價：**1,900 元**；

3 人團報：@1,500

附註：**[團報的收費]**是以 當天實際到課 的人數來計算

六、上課地點：忠明 教室- 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58 號 3 樓 (大安國際 大樓)

☎ 電話 (04) 22249535；傳真 (04) 36-1111-08

報名網址：

https://isha.org.tw/Msite/tech/serch_inner.aspx?WorkLogID=11514H001103

